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函令訂立辦理暨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77664C 號函令修正「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二)內政部 98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1537 號函暨 98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3008 號函辦理。
- (三)本校年度校務會議決議。

二、目的：

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

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實施期程：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設立專戶：

- (一)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專戶名稱：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930-049-0009427-5。
金融機構：臺中市和平區農會 9549304。
- (二)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如有賸餘，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三年期限內動支。
- (三)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臺中市和平區農會)為限，並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四)本校應由專戶總幹事督導業務承辦人，除每年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中，填報學校專戶捐款基本資料(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學校捐款帳號)外，並隨時更新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以及辦理捐款收支登錄、收據(採四聯式，捐款人、學校、財政局、教育局各執一聯)等事宜。

六、經費來源：

(一)專戶經費來源以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為主。概分如下：

1、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款：九十六學年度由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經費，作為學校開戶費用；其捐贈標準及數額如下：

學校類別	A	B	C	直轄市（臺北市、 高雄市）
各校總學生數	501人以上	101人至500人	100人以下	
補助金額	新臺幣四萬元	新臺幣五萬元	新臺幣六萬元	新臺幣二萬元

2、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或團體之捐款。

3、轄市、縣(市)政府捐贈款。

4、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二)凡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中查詢相關訊息。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本辦法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

本校設置「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如附件四)，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1、召集人：校長

2、總幹事：輔導主任

3、委員：家長會長、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出納、各班級教師。

(二)業務承辦人：輔導主任。

九、經費動支程序：

(一)校長及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提案(如附件二)，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本校管理小組審核前，書面申請提案人或班級導師應先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同附件二)；審核時，個案學生之班級導師亦應列席管理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三)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個案學生，其經費存管、動支程序，均依本校會計業務經費收支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經費收支憑證核銷、結轉及其他相

關事宜。

十、捐款者之獎勵：

悉依「教育部捐資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如附件三)之規定辦理之。但本(臺中)縣政府另有函令規定者，依本縣規定辦理之。

十一、徵信：

- (一)本校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內政部許可函示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建立專戶各項資料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news.aspx>)中，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 (三)公告內容並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 (一)本校教職員工辦理專戶募款績效優良者，學校得從優報請臺中市政府獎勵之。
- (二)每一新年度本校應於取得內政部勸募許可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其相關規定依內政部社會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sa/>)公佈事項辦理之。
- (三)本校每年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

照顧對象	項 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註冊)費 ：齶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1.鄉鎮市區公所 低收入戶 證明。 2.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每學期各項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11,000 元整 為上限。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同上	實支實付	
	學生午餐費	同上	實支實付	
	生活教育費	鄉鎮市區公所 低收入戶 證明。	每月新台幣 650 元整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註冊)費 ：齶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1.鄉鎮市區公所 低收入戶 證明。 2.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每學期各項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10,000 元整 為上限。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同上	實支實付	
	學生午餐費	同上	實支實付	
	生活教育費	鄉鎮市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 證明。	每月新台幣 600 元整	
家庭突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註冊)費 ：齶齒檢查費、電腦設備使用費、教科書書籍費…等費用。	1.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2.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每學期各項經費總額以新台幣 9,000 元整 為上限。
	每學期代收代辦費 ：簿本費、家長會費、印刷費、美勞材料費、游泳費、遠足、畢業旅行、宿營…等費用。	同上	實支實付	
	學生午餐費	同上	實支實付	
	生活教育費	個案導師提出證明	每月新台幣 550 元整	
特殊個案	父母任何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一次請領，每戶以補助學生一名為限。
	父母任何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 7 日)	住院證明	最高新台幣 3,000 元整	
	父母任何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 7 日)	住院證明	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父母任何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父母任何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父母任何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	
	其它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整	

備註：

- 一、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之，惟須經「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
- 二、個案補助審核前，書面申請提案人或班級導師應先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提交管理小組作為審核參考依據；審核時，個案學生之班級導師並應列席管理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附件二：臺中市白冷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學生家訪紀錄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	
								家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話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小組審查結果					核發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會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三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民國 83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台(83)參字第 0092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

- 第 1 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 2 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二、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
三、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
獎狀、榮譽章、獎牌及榮譽章證書之格式分別如附件一、二、三、四。
- 第 3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討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給獎。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 第 4 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頒給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其主管機關層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 第 5 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其捐資經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不得再行累計。
- 第 6 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7 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 第 8 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計畫職稱	姓名	原屬單位及職稱	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召集人	段立國	校長	推動並督導教育儲蓄戶運作
總幹事	楊欣翰	輔導主任	執行勸募所得之動支與使用個案之建立、網站之徵信
委員	張淑芬	教導主任	個案之提列及審核補助學生
委員	鄭彥青	訓導組長	個案之提列及審核補助學生
委員	李順命	總務主任	儲蓄專戶之存管、收支
委員	林魏淡	會計主任	儲蓄專戶之帳戶管理及審核
委員	吳靜瑜	級任	儲蓄專戶之開戶、除戶、開立收據、收支明細表之建立。
委員	吳玉玲	教務組長	個案之審核
委員	王國維	級任	個案之審核
委員	洪采吟	級任	個案之審核
委員	蕭存宏	級任	個案之審核

委員	莊國華	級任	個案之審核
委員	廖鍵鏞	家長會長	個案之審核